

# 仁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仁府规〔2022〕1号

《仁化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仁府规审〔2021〕2号）已经2022年2月24日仁化县人民政府十六届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仁化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污水处理行业产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仁化县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向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收集、接纳、输送、处理、处置污水设施的总称，包括接纳、输送各镇污水的管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和处理污泥等相关设施。排水设施是指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管道、泵站等设施所形成的网络系统。

## 第二章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县级财

政，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由县住建局委托公共供水企业收取供水区域内（包括镇级）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非公共供水企业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则由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征收。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发改局按照相关依据制定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取用自备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由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征收。

自备水资源是指用水单位或个人的取水设备（泵，抽水机等）取水使用的情况。

**第九条**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第十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县级财政。征收污水处理费与各代征单位的主征费用实行“一票代

征”，使用统一的专用票据并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县住建局及县水务局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由县住建局根据代征单位实际缴入财政的污水处理费数额，确定一定比例给代征单位，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位、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用于以下事项：

（一）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

（三）污泥的处理处置；

(四) 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

**第十六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财政部门应当给予补贴。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县住建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协议的约定核定污水处理量等指标后，按期支付。

**第十八条** 县住建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情况。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住建管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及各镇（街）级人民政府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监督及管理工作。

(一) 县发改局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明确相关收费政策；

(二)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城市污水处理费资金预决

算。

（三）县审计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污水处理费足额征收和合理使用。

（四）县住建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污水处理企业擅自停止运行或未满负荷运行造成污水不能及时处理的，责令其改正，依法追究其责任，并酌情扣减其污水处理费用。

（五）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负责加强污水处理企业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未做到达标排放的，依法予以查处。

（六）各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污水处理费征收、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和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县住建管理局通报，并协助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必须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一）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镇污水处理费的；

（二）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三）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五）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六）违反规定提高开支标准的；

（七）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污水处理费的；

（八）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县住建管理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